

**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唐 山 市 财 政 局**

唐住建发〔2018〕182号

**唐 山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唐 山 市 扶 贫 开 发 和 脱 贫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
唐 山 市 财 政 局**
**关于全市建档立卡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
补助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各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区(管理区)管委会:

按照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,请各县(市)、区结合本地实际,加大县级配套资金支持力度,可参照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省206个深度贫困村农村危房改造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冀办传〔2018〕24号),新建最低补助标准

不低于 3.5 万元，维修最低补助标准不低于 1.3 万元，在统筹省、市补助资金基础上，不足部分由各县（市）区自行增加补齐，解决 4 类重点对象（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）中确实自身筹资能力、投工投料能力极弱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。同时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建村〔2017〕37 号）要求，各县（市）区要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和市、县（市）区安排的补助资金，根据需新建、修缮加固农房的具体情况以及农户经济贫困程度等因素，进一步确定当地分类分档次具体补助标准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唐山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唐山市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12 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住建局、扶贫办、财政局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